

世博城运平台运营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世博城运平台运营管理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具体承诺。

人员及人数：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具体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基础。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含税），（小写）：**2119990**元。合同内服务费用清单见响应文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详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服务质量标准内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乙方的承诺并保证

4.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规定，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或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6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法院判决甲方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履约验收时间	2027 年 08 月 31 日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6. 保密、知识产权

6.1 因履行合同而获取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乙方服务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对服务成果还享有完整知识产权。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 20%服务费；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 20%服务费；2027 年 5 月初支付合同 30%服务费，2027 年 8 月根据年终考评结果及年度总工时支付相应尾款。

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付款所需的相应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乙方加急提供的服务仍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的，或者客观上无法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8.2 如果因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但不能免除乙方为其员工提供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对于合作第三方的行为后果仍需承担法律责任。

9.5 其他：___/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若有）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另一方送达有关通知及文件的，可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且相关通知及文件等均自被收件人本人签收、被他人代收、被拒收、被退件、被留置之时视为有效送达；无法确定前述送达时间的，则自通知及文件等发出 3 日后产生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前述关于通知的送达及其法律后果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合同纠纷引发的法院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若一方欲变更相应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的通知按照前述约定向另一方进行送达，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更。

22. 补充条款

2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袁怡雯

地址：西营路 18 号

电话：13641640315

联系人：袁怡雯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7月02日

乙方（加盖公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菁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 18 号

电话：13701742060

联系人：奚凤

2026年07月02日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洋泾支行

账号：03320900040003080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日期：